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95號

原告 林柏宇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徐祐偉律師

被告 王偉帆

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宥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(即機車車損9,950元及眼鏡30,500元部分,其餘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,未徵裁判費用),惟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當庭具狀擴張訴之聲明,請求被告給付4,039,016元,是扣除原附民起訴範圍,原告追加之金額(含機車、眼鏡財損部分)為784,072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,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,尚應補繳7,590元,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;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